附件

大禹学院学生专业选择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水利类学生在第三学期结束后进行专业选择，方向主要有：水文与水资源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和土木工程。

**第二条** 第三学期期末，学院成立专业选择工作组，公布专业选择时间安排，召开专业选择宣讲会，完成学生综合附加分评定。

**第三条** 第四学期开学前一周，学生提交《大禹学院学生专业选择志愿表》，每位学生必须填满3个专业。

**第四条** 工作组根据学生前三学期综合测评排名和各专业接受名额，首先录取第一志愿；第一志愿未录取的，按照第二志愿中的综合测评排名录取第二志愿；第二志愿未录取的，按照第三志愿中的综合测评排名录取第三志愿；3个志愿均未录取的，由工作组调剂录取。

**第五条** 各专业最终录取名单在学院官网上公示后正式发文，学生学籍转入专业学院，按专业阶段培养方案进行培养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大禹学院负责解释，自2015级学生起执行。